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9 月 11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高如應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5091101

網路嗆殺總統案彰院法官竟判無罪，檢察官將提上訴

網民黃男自民國 115 年 2 月 17 日起至同年 3 月 5 日止，多次使用社群平台 Threads 發表殺害總統全家、殺害網民（青鳥）等言論，於近日彰院法官竟判決無罪，惟「國家元首及縣市首長工作處所或所到處所，時常有諸多公職人員、洽公人士、民眾等人潮聚集，為公眾往來辦公頻繁、人數眾多之場所，苟被告於該場所攻擊國家元首或縣市首長，可能將造成嚴重傷亡或財產損失，該訊息一旦為公眾所知悉，勢必造成公眾恐慌」，此為針對殺害總統網路言論向來之司法實務見解，亦符合人民對於恐嚇公眾網路言論的理解，何況黃男恐嚇對象尚包括無法特定身分之網民（即黃男所稱之青鳥），尤堪認定黃男恐嚇公眾之犯行，彰院法官卻反此見解判決無罪，顯然已有認事用法之違誤，故本署檢察官將於收判後，提起上訴。

本署亦藉此嚴肅澄清：憲法固然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，但並不允許人民假言論自由之名侵害他人權利，甚至破壞社會安全，值此網路發達的時代，向公眾發言極為便利，惟其不法性審查界線與私下對話天差地別，請民眾於網路發言時自我覺察是否係對公眾發佈訊息，切勿因在密閉空間打鍵盤就混淆公私發言的區別，以免屢生法律糾紛甚而觸犯刑責。